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16,641	390,434	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502	58,497	10.3%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6.07	5.42	12.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8	1.5	20.0%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616,641	390,434
銷售成本		(430,793)	(228,427)
毛利		185,848	162,007
其他收入	5	14,156	16,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34)	(2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56)	(23,201)
行政開支		(84,154)	(64,922)
研發成本		(13,864)	(15,406)
其他開支		(73)	(27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550	(5,4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93)
融資成本	7	(1,252)	(2,553)
除稅前溢利	8	77,621	65,515
稅項	9	(11,913)	(11,465)
本年度溢利		65,708	54,0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65,708</u>	<u>54,05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8,910)</u>	<u>(4,2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68,910)</u>	<u>(4,299)</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202)</u>	<u>49,75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4,502</u>	58,497
非控股權益		<u>1,206</u>	<u>(4,447)</u>
		<u>65,708</u>	<u>54,05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643)</u>	54,253
非控股權益		<u>(559)</u>	<u>(4,502)</u>
		<u>(3,202)</u>	<u>49,751</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6.07港仙</u>	<u>5.42港仙</u>
攤薄		<u>5.98港仙</u>	<u>5.4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11	250,908
商譽		10,507	4,907
預付租賃款項		5,936	6,506
其他無形資產		311	43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7,157	44,36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2,457	34,282
遞延稅項資產		5,788	10,044
		<u>438,167</u>	<u>351,4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7,954	58,713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12	651,217	548,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7,215	50,963
預付租賃款項		193	205
定期存款		85,027	236,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98	6,88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880	110,783
		<u>1,265,614</u>	<u>1,012,346</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0,009	128,221
應付稅項		7,710	6,809
銀行借款		72,325	634
		<u>450,044</u>	<u>135,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570</u>	<u>876,6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53,737</u>	<u>1,228,12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860</u>	<u>13,888</u>
資產淨值		<u><u>1,240,877</u></u>	<u><u>1,214,24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7,900	107,900
儲備		<u>1,035,035</u>	<u>1,061,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142,935</u>	<u>1,169,647</u>
非控股權益		<u>97,942</u>	<u>44,593</u>
權益總額		<u><u>1,240,877</u></u>	<u><u>1,214,24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其功能貨幣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更為合適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養護服務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35,709	80,932	616,641
分部間銷售	23,933	22,534	46,467
其他收益	4,020	—	4,020
	<u>563,662</u>	<u>103,466</u>	<u>667,128</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23,933)</u>	<u>(22,534)</u>	<u>(46,467)</u>
收益	539,729	80,932	620,661
已分配企業開支	<u>(483,031)</u>	<u>(64,514)</u>	<u>(547,545)</u>
分部業績	<u>56,698</u>	<u>16,418</u>	73,116
對賬：			
利息收入			10,136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 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16,173
匯兌虧損			(3,638)
融資成本			(1,2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64)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u>2,550</u>
除稅前溢利			<u>77,621</u>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35,738	54,696	390,434
分部間銷售	8,549	4,982	13,531
其他收益	4,986	–	4,986
	<u>349,273</u>	<u>59,678</u>	<u>408,951</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8,549)</u>	<u>(4,982)</u>	<u>(13,531)</u>
收益	340,724	54,696	395,420
已分配企業開支	<u>(300,373)</u>	<u>(43,677)</u>	<u>(344,050)</u>
分部業績	<u>40,351</u>	<u>11,019</u>	51,370
對賬：			
利息收入			11,948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 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24,596
匯兌虧損			(6,409)
融資成本			(2,5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3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799)</u>
除稅前溢利			<u>65,515</u>

分部間銷售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經營及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083,688</u>	<u>302,025</u>	1,385,713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298,90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2,4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44,515</u>
資產總額			<u>1,703,781</u>
分部負債	<u>476,967</u>	<u>179,089</u>	656,056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298,90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5,752</u>
負債總額			<u>462,90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33,218</u>	<u>326,876</u>	960,094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84,55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4,2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3,968</u>
資產總額			<u>1,363,792</u>
分部負債	<u>177,799</u>	<u>33,222</u>	211,021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84,5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083</u>
負債總額			<u>149,552</u>

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在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164	5,832	11,996
折舊及攤銷	31,874	3,372	35,246
資本開支(附註)	43,600	289	43,8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266	1,127	17,393
折舊及攤銷	21,325	2,619	23,944
資本開支(附註)	32,281	2,437	34,71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因為此等資產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因為此等負債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數168,354,000港元。對以上關聯方的銷售源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數51,218,000港元。對以上客戶的銷售源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2,839	3,996
利息收入	10,136	11,948
其他	1,181	990
	<u>14,156</u>	<u>16,934</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經營若干附屬公司。政府補貼入賬列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預期將產生的未來關聯成本且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10)	(1,06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86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869)	(18,1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撥回	(127)	782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16,173	24,596
匯兌虧損淨額	<u>(3,638)</u>	<u>(6,409)</u>
	<u>(3,134)</u>	<u>(27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u>1,252</u>	<u>2,553</u>
減：資本化金額	<u>-</u>	<u>-</u>
	<u>1,252</u>	<u>2,553</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以下各項後釐定：		
董事酬金	6,349	5,81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14	3,426
其他員工成本	60,165	62,45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89	435
員工成本總額	<u>75,317</u>	<u>72,125</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3	2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2	60
核數師薪酬	1,480	1,380
出售存貨成本	37,738	25,544
提供服務成本	393,055	202,883
折舊	<u>34,951</u>	<u>23,67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2,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000港元)。

9.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530	6,4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39)</u>	<u>(553)</u>
	<u>7,291</u>	<u>5,912</u>
遞延稅項開支	<u>4,622</u>	<u>5,553</u>
	<u>11,913</u>	<u>11,465</u>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或於過往年度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兩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提撥備。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英達製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的適用稅率為15%。

預扣稅約1,0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9,000港元)已參照中國實體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預計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5.5港仙)	<u>16,185</u>	<u>59,345</u>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一四年：1.5港仙)	<u>19,422</u>	<u>16,185</u>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64,502</u>	<u>58,497</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持有之股份	<u>1,062,795,068</u>	1,079,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u>16,204,932</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9,000,000</u>	<u>1,079,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的平均市價。

1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633	602,906
減：呆壞賬撥備	(63,416)	(55,231)
	<u>651,217</u>	<u>547,675</u>
應收票據	<u>-</u>	<u>887</u>
	<u><u>651,217</u></u>	<u><u>548,562</u></u>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u>-</u>	<u>887</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32,746	150,869
三至十二個月	128,731	166,000
一至兩年	148,305	159,978
兩年以上	<u>141,435</u>	<u>70,828</u>
	<u><u>651,217</u></u>	<u><u>547,675</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153,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328,000港元)，其按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類似的信用期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17,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78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1,466	33,967
減：呆壞賬撥備	(442)	(1,425)
	<u>31,024</u>	<u>32,542</u>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975	17,718
可收回稅項	216	703
	<u>77,215</u>	<u>50,9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9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4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8,267	—
貿易應付款項	235,984	77,396
其他應付稅項	33,001	21,041
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57	29,784
	<u>370,009</u>	<u>128,2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4,5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55,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關聯方提供予其主要客戶類似的信用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6,1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7,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1,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60,000港元)，其為銷售予合營公司的未變現溢利超過分佔其資產淨值的餘額。

本集團一般取得其供應商30天至180天(二零一四年：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62,127	43,087
三至十二個月	32,690	22,338
一至兩年	33,505	2,425
兩年以上	7,662	9,546
	<u>235,984</u>	<u>77,396</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00,000	<u>107,900</u>

16. 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20,475</u>	<u>30,555</u>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35,826</u>	<u>38,028</u>
就應向合營公司出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u>	<u>9,100</u>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尚未撥備	<u>6,678</u>	<u>10,815</u>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由快速增長轉為正常穩定增長，中國政府積極鼓勵以綠色、低碳排放及可持續發展為主的綠色經濟，因此道路再生技術行業保持令人滿意的勢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內部自然增長、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綜合入賬以及出售本公司機組化系列設備。本集團仍然為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領先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計十一間（二零一四年：十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及十二名特許經銷商（二零一四年：十二名）在中國若干城市推廣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營運收益約為61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5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6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10.3%。此外，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顯著改善，從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18.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69.0百萬港元。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仍是中國市場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由於年內的內部自然增長，本集團已完成3.9百萬平方米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二零一四年：3.1百萬平方米），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5.8%。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向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注資，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3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59.6%。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成功售出機組化系列設備以及之前售出之標準系列維修及養護所產生之收益增多，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8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48.0%。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仍能維持其作為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新專利

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111項專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項)，其中11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項)，87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項)及13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項)，以及有11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5項為發明專利，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令其能夠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為提供更高質素的道路養護服務及降低成本，本集團為其現有機組化系列設備升級以提高效率及減少對人力的依賴。

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中科管理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科管理學院共同成立中科英達生態科技研究中心(「中科英達中心」)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於北京正式揭牌。中科英達中心將在公路養護及建設的節能減排、環境保護與綠色經濟等領域開展相關研究，同時孵化及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及為新技術、新產品提供應用分析。

其他事項

憑借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能透過使用再生技術，採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展望

在未來一年，我們已識別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機會。首先，中國對瀝青路面養護的需求持續增長，但再生技術的滲透率仍偏低。其次，二零一六年作為「十三五」開局之年，城鎮化將帶來大量的城市間、城市內道路改擴建、養護的需求。第三，本集團十一間合營公司(包括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將逐漸從傳統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工藝轉為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將帶來更多回報及在不同區域擴大「就地熱再生」技術影響力。第四，集團與南京溧水技術開發總公司及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的合作協議將進入實施階段，因為本集團已成功競標句容市公共私營合作道路建設項目(「PPP項目」)。本集團與句容市城市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負責PPP項目的投資、管理及營運。第五，公司與其他上市公司及若干潛在大型央企形成的戰略合作，有助於營銷再生養護設備與養護工程到海外市場。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策優勢，實現穩健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進入新興市場及擴大市場份額：首先，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其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先地位；其次，將投放更多資源，增加檢測及規劃部門的設備和人員，以鞏固一體化服務的特有形象；第三，針對將舉辦重大活動的城市，重點跟進打造明星項目；第四，抓著國有企業所有制深化改革機會，收購更多高速公路系統內部的養護公司；第五，委任更多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成為特許經銷商；第六，進一步優化工藝和設備，降低施工成本；第七，借助合作央企海外關係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養護服務的國際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四年作出比較。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服務面積	服務面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收益					
「就地熱再生」					
項目	366,660	3,926	335,738	3,106	9.2%
非「就地熱再生」					
項目	<u>169,049</u>	-	<u>-</u>	-	不適用
總計	<u>535,709</u>		<u>335,738</u>		5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就地熱再生」					
項目	134,667	36.7%	132,855	39.6%	1.4%
非「就地熱再生」					
項目	<u>7,987</u>	4.7%	<u>-</u>	-	不適用
總計	<u>142,654</u>	26.6%	<u>132,855</u>	39.6%	7.4%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四年增加。儘管「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總面積由二零一四年的3.1百萬平方米增加25.8%至二零一五年的3.9百萬平方米，但由於較多項目在售價較低的公路及高速公路進行，收入增加9.2%。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向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注資，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收益(主要來自非「就地熱再生」項目)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二零一五年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9.6%。

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9.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6.6%。這主要是由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貢獻的收益來自非「就地熱再生」項目，其毛利率較低。此外，較多「就地熱再生」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公路及高速公路進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9.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6.7%。總體而言，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9.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6.6%。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台或套	千港元	台或套	
收益					
標準系列	51,028	35	49,811	38	2.4%
機組化系列	23,388	1	-	-	不適用
維修及養護	6,516	不適用	4,885	不適用	33.4%
總計	<u>80,932</u>		<u>54,696</u>		48.0%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增加／ (減少)
標準系列	24,347	47.7%	25,978	52.2%	(6.3%)
機組化系列	15,480	66.2%	-	不適用	不適用
維修及養護	3,367	51.7%	3,174	65.0%	6.1%
總計	<u>43,194</u>	53.4%	<u>29,152</u>	53.3%	48.2%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48.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售出機組化系列以及之前售出之標準系列維修及養護所產生之收益增多。

此分部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二零一四年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確認商譽減值虧損；(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iii)匯兌虧損淨額減少；及(iv)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一四年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的22.5百萬港元，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9.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約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貢獻較小，乃主要由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一四年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50.0%至二零一五年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算以及二零一五年提取新貸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3.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1.9百萬港元，其與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趨勢相符。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8.5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約10.3%，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收益增加，乃由於「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總面積增加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業績綜合入賬；(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增加，乃由於售出機組化系列；(ii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貢獻來自非「就地熱再生」項目及較多「就地熱再生」項目在公路及高速公路進行，其毛利率較低；及(iv)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業績綜合入賬。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24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14.2百萬港元)。這保持穩定，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五年純利增加；(ii)股息分派；(iii)收購附屬公司；及(iv)外幣換算儲備變動，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儘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換算成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1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7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8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其流動比率低於本集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為約4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及所籌銀行借款的淨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72.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由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9百萬港元相應地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4.6百萬港元。倘若不包括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40.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9百萬港元減少28.8百萬港元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4.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為140.9百萬港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大部分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拓展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堅實，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72.3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0.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以銀行結餘約125.2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為須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業務	137.4	137.4	–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 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37.4	75.7	61.7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03.1	42.1	61.0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 服務供應商	103.0	27.8	75.2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57.2	11.5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市場推廣費用	68.7	44.7	24.0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68.7	–
	<u>687.0</u>	<u>453.6</u>	<u>233.4</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英達智能」)(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即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現時股東)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英達智能已同意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2,400(相等於約58,503,000港元)(即人民幣24,444,400元(相等於約30,556,000港元)作為認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額外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358,000元(相等於約27,947,000港元)作為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資本儲備)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相等於約30,556,000港元)的方式收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55%股權。收購事項的投資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現金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於同日，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董事會批准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控制權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天津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福達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福達道路」)之25%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約13,388,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50%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福達道路的權益增至75%。於同日，本集團取得福達道路的控制權及福達道路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福達道路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福建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收款、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67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偉斌先生（「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琛女士（主席）、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的貢獻及努力深表謝意，並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致謝。本人相信彼等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讓我們日後持續增長，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